华 侨 大 学 创 新 创 业 学 院
华 侨 大 学 学 生 就 业 指 导 中 心 文件

校就创〔2017〕35 号

关于发放华侨大学 2018 届毕业生求职大礼包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已启动，为做好毕业生求职推荐、签约保障等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特别制作《华侨大学 2018 届毕业生求职大礼包》（以下简称《大礼包》），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大礼包》发放安排

《大礼包》分境内生与境外生两种，内含《2018 届毕业生就业推荐函》（以下简称推荐函）《2018 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华侨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口袋书》（以下简称口袋书）等材料。

各单位于 10 月 19 日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两校区办公室领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各学院报送的《2018 届毕业生生源情

况手册》中的生源数量为依据发放《大礼包》。各单位须严格按照生源数据进行发放，保证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每人一份，已提前申请就业协议书或者推荐函的学生不再进行发放。最终将以就业登记的《就业登记信息表》作为确切数据，采取多还少补的原则，与各单位结算数量。请各单位务必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将推荐函、协议书违规交给学生使用，如造成人事纠纷，责任自行承担。

二、《推荐函》发放须知

1.发放范围:2018 届全日制境内毕业研究生、本专科学生(境内生版）和 2018 届全日制境外毕业研究生、本专科学生（境外生版)。

2.设计制作：推荐函由学校统一设计制作。境内毕业生在制作打印时选择 120G,A4 纸彩色双面打印,境外毕业生选择 A3 纸彩色双面打印。推荐函版式不允许任何改动，务必保持美观整洁。擅自改动者，推荐函视为无效，学校将不予盖章、认定。

3.作用意义：推荐函不但是毕业生求职择业阶段的重要证明材料，同时也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办理户口、档案事宜的必备材料，毕业生务必高度重视。

4.违规处理：毕业生本人要如实填写推荐函，如有虚假信息，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审批生效：境内生推荐函须加盖学院党委印章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印章，方可生效；境外生推荐表须加盖本单位教务部门

印章、本单位行政印章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印章，方可生效。

6.使用方法：推荐函原件每生只有一份，毕业生在未确定意向前，可向用人单位提供复印件。确定就业意向后，方可将推荐函原件交与用人单位。

7.填写方法：推荐函手写或电脑填写打印均可，但签字部分必须手写。填写不得缺项、漏项，空白部分需填写“无”。

如有学生需要电脑打印填写，请在华侨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下载专栏-学生下载，自行下载《华侨大学2018届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填写，学院审核汇总后，以学院为单位于10月30日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两校区办公室更换。

8.审核要求：各学院须严格审核毕业生所填内容，确保准确无误。原则上本专科学生由班主任签字，研究生由导师签字。

9.遗失、补办安排：推荐函遗失或因其他原因需要补办的，可凭《华侨大学毕业生补办<就业推荐函>审批规程及申请表》（附件3），并自行下载填写推荐函，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离校后，学校不再出具推荐材料。

三、**《协议书》发放须知**

1.发放范围：

（1）2018届全日制境内毕业研究生、本专科生。

（2）因特殊情况需要协议书的全日制境外毕业生，需提交《华侨大学境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申请表》（见附件4），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另行办理。

2.作用意义：协议书由福建省教育厅统一设计排版，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3.填写指导：协议书发放过程中，应向毕业生说明协议书的作用，提醒学生注意学校补办就业协议书的工作安排，确保毕业生能认真对待就业协议书的签订等事宜。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要认真填写协议书各部分内容，缺漏、虚假、印章不齐全等情况将可能给毕业生在就业派遣、档案投递和后续人事关系确定的过程中带来一定隐患，广大毕业生在填写时务必认真仔细，并做好监督。

4.使用方法：协议书作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协议和证明材料，应在慎重考虑后签约，严禁学生之间相互转借使用。每名应届毕业生发放一套（一式四份），填写时请参照协议书尾页《填写说明》要求。

5.审批生效：协议书必须加盖单位党委印章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专用印章，方可作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协议的有效凭证。

6.补办安排：协议书发放后，本学期不再进行补发事宜，拟从2018年3月开始接受2018届应届毕业生遗失补办及解约更换

申请。毕业生要妥善保存并慎重签约（补办申请所需材料和流程要求见附件 5)。应届毕业生毕业离校后，学校将不再提供协议书。

四、《口袋书》发放工作要求

为方便毕业生掌握基本的就业派遣手续规则、注意求职安全，特别编印《口袋书》方便毕业生查阅。请各学院结合《口袋书》进行就业指导相关教育，帮助学生圆梦就业。

附件：

1.华侨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境内生）

2.华侨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境外生）

3.华侨大学毕业生补办《就业推荐函》审批规程及申请表

4.华侨大学境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申请表

5.华侨大学毕业生补办《就业协议书》审批规程及申请表

华侨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华侨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